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補充公告
有關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與呈請人就申索和解及撤銷呈請進行協商。鑒於有關事宜相當可能達成和解，本公司認為，為節省成本，現時並無需要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發展。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司證券在香港結算存管服務暫停期間，參與者將不得於中央結算系統存入實體股票作結算用途。有鑒於此，本公司鼓勵參與者在進行任何出售交易前確保股份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將任何結算相關風險降至最低。僅涉及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實益權益之結算指示不大可能受提出清盤呈請引起的上述限制所影響，除非本公司於公告內另有指明，否則僅適用於法定擁有權之轉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鋨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